

(上接B741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 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上述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累计为222,99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50,171.72万元的63.6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3.注册地址:荆州市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

4.法定代表人:张志忠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

6.经营范围:非常规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药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外污染的其他化工产品生产、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公司100%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持有天科制药40%股权;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在天科制药担任副董事长

9.天科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8.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持有天科制药40%股权;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在天科制药担任副董事长

9.天科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1352

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8632

其中:银行存款 31,032.00

货币资金 7,490.26

净额 21,181.0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10

利得损失 -4,470.01

净额 -4,470.01

四、关联交易主要原则

1.担保额度:天科制药申请不超过29,74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能特公司及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按各自担保比例40%、6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天科制药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按揭贷款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4.担保费用:无担保费

5.以上事项均需以能特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文本为准。

五、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加后关联关系发生的情况

2025年年初截至披露日,公司与天科制药(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1.公司向天科制药出售医药中间体139.82万元;

2.公司应收天科制药账款146.74万元;

3.公司为天科制药提供担保11,096.00万元。

七、公司累计对同一担保对象的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91,09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总额为127,0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6,096.00万元,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9,000.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占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50,171.72万元的54.57%。

八、董事局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会议审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  
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不高于评估值的116,626.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乾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因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最终转让方尚不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拟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荆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拟向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荆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燊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评估报告应当披露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外的评估结果。

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拟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下简称“众合产权”)公开披露,并由其组织竞买人对标的资产进行现场踏勘,并组织竞买人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6.本次交易拟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下简称“众合产权”)公开披露,并由其组织竞买人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组织竞买人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7.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1.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2.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6.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7.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8.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9.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1.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6.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7.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8.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9.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0.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1.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6.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7.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8.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9.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0.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1.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6.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7.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8.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9.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0.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1.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2.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6.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7.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8.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9.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0.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1.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2.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6.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7.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8.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9.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0.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1.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2.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